

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研究——该制度的弊端及其完善

程亚虎 杨淮钧

(西华大学 四川成都 610039)

摘要: 我国的公司代表制度是一种非常独特的制度即法定唯一代表人制度。这一制度的存在有其自身的理论和实践根源,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同时这一制度也存在着很大的弊端。新修订的公司法虽然扩大了法定代表人的选择范围,但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法定代表人的唯一性。

关键词: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弊端 改善

引言

法定代表人制度是颇具中国特色的一项法律制度,具体到企业制度中,就是企业的代表人是法定的,且只有一个代表人。我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制度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中,为经济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企业法定代表人制度的弊端日益凸显,主要体现在“一把手”体制下,法定代表人权力滥用企业经济利益受损,且缺乏后续力量,交易成本上升等方面。使得我国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的弊端显露无遗。在制度上,中国两千年的集权制传统折射到经济领域,法定代表人制度就是一个典型的表现,法定代表人制度从本质上是属于集权制的。

一、何谓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我国法律实行单一法定代表人制,一般认为法人的正职行政负责人为其唯一法定代表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由法律或法人的组织章程规定的,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只能是自然人,且该自然人只有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时才具有这种身份。法定代表人是需要对公司的事物负责的,因此法定代表人是有一定的法律风险的,但同时法定代表人也有自己的一些权利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权利、任职资格以及需承担的责任

(一) 权利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企业法人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本企业全体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4. 企业法定代表人一般不得同时兼任另一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因特殊需要兼任的,只能在有隶属关系或联营、投资入股的企业兼任,并由企业主管部门或登记主管机关从严审核。

5.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6.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企业法人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我国法律实行单一法定代表人制,一般认为法人的正职行政负责人为其唯一法定代表人。

(二) 任职资格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企业所在地正式户口或临时户口;
3. 具有管理企业的能力和有关的专业知识;
4. 从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5. 产生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企业章程的规定;
6. 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文件;

(三) 需承担的责任

一般情况下,法定代表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名义从事的行为,视为公司的行为,应由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但在某些法定情况下,法定代表人可能会就公司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种情况下,一般是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违

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的弊端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法定性违背了公司自治原则

1. 公司法虽然是公法和私法的混合体,但在本质上属于私法,因此意思自治是它的一项重要原则。

2. 公司在处理自己事务时,有权决定在何种情况下谁最合适代表公司执行事务,代表权的安排是实行单一代表还是数人分别代表。

3. 同时,目前我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安排,更多体现的是立法者的意志,显然违背了公司自治原则。因为法律的管制并不能比市场本身产生更多的正面效应。

(二) 唯一性的规定,不利于公司诉权的行使

1. 现行制度不适应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导致经济活动的低效率。

2. 按照现行法定代表人制度的解释,法人的任何经济活动原则上都应该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律解释任何重要的经济文件原则上应该由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否则应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或授权。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的改善

公司治理是公司发展的决定因素,而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环节,对公司的发展攸关重要。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作为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虽然根源于商品经济,但发展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带有传统公司制度的特征,又继承了中国传统制度的某些特点。

公司内部制定相关条款。在股东协议、合资合同和章程中增加相关免责条款,防范风险。传统公司法理论中存在“商事判断规则”,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应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决策,对于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事宜,除非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即视为公司的决策,法定代表人无需承担责任,以避免风险。我国主要保险公司均有针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责任风险保险,当董事因职务行为而需对外承担相应责任时,可以由保险公司就该部分予以赔偿,避免董事个人的财产风险。

结束语

我国深化和推进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其重点和关键是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实行公司制改造的核心就是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我国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和不足,导致公司无法最大限度地显示出其应有的活力及推动经济的发展。完善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应从制度革新和法律保障方面入手。

参考文献:

- [1] 江朵. 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的改革.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2018.4.1
- [2] 旷继东. 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 2018.12.24
- [3] 李娜. 论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 西南政法大学. 2019.3.15
- [4] 杜斌斌. 浅议我国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的弊端及其完善. 《法制与社会》. 2020.4.5
- [5] 卢伟, 徐彬. 浅析中国现行公司代表制度利弊. 《社科纵横 (新理论版)》. 2019.10.12